

合同编号: QJL-2015 017

仁怀市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编制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仁怀市农业农村局

中标单位（乙方）：贵州黔聚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 5 月 16 日

甲方：仁怀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贵州黔聚龙科技有限公司

为做好仁怀市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编制项目，仁怀市农业农村局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最终确定贵州黔聚龙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完成该项目的相关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依据

- 1、《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2022年7月)；
- 2、《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建发(2022]1号)；
- 3、《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
- 4、《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编制及验收导引)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4]19号。
- 5、《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形成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5)5号)

第二条 工作内容

- 1、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报告；
- 2、县级土壤志与土种志编制及印刷本各100本；
- 3、土壤硒元素等级图与评价报告编制；

- 4、土壤属性分析报告编制；
- 5、土特产农产品优化布局评价报告编制；
- 6、土壤类型图技术报告编制与土壤属性图技术报告编制；
- 7、土壤退化与障碍分析报告编制；
- 8、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总体报告编制。

第三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项目费用：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小写：¥598700.00 元）。

2、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7 天内付款。

（1）合同签订后，乙方正式进场开展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费用的 2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柒佰肆拾元整（小写：¥119740.00 元）；

（2）乙方提交所有初步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费用的 6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玖仟贰佰贰拾元整（小写：¥359220.00 元）；

（3）乙方提交通过专家审查的最终成果给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费用的 2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柒佰肆拾元整（小写：¥119740.00 元）。

第四条 乙方开户信息

名 称：贵州黔聚龙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52011558065275XY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 81 号大西南·富力中心 A3 栋 401 号

开 户 行：贵州乌当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支行

账 号：2041090001201100039254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 在履行合同中，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要的相关资料等，确保基础资料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应的关键资料和图件，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合同义务的，工期顺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对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

3、及时接收乙方工作成果资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资料后 10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经按约完成合同约定义务；

4、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及时组织作业人员开展工作；

2. 执行甲方的具体工作安排，按时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并按照项目工期要求按时完成；

3. 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成果负责保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义务，除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开展工作的项目经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反之，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义务，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2.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工作任务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不符合要求时，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采取补救整改措施，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4. 乙方提供的成果涉及的其他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追究乙方泄密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将情况在 7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积极配合对方将损失降至最低；

2.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仍可实现，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但合同有效期和有关时间约定应作相应的延长，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内容或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平等协商解决，若确实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它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内容

单位名称（盖章）：

仁怀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单位名称（盖章）：

贵州黔聚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容红菊

联系电话：18386169576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